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55　　公司简称:鑫科材料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鑫科材料	60025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龙	晏玲玲
电话	0553-5847423	0553-5847323
传真	0553-5847423	0553-5847323
电子信箱	Zhlong119@163.com	yll@ahxinke.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52,851,698.27	3,480,878,887.25	5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7,243,788.74	2,002,741,996.72	61.6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0,537.61	-277,335,998.26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587,346,478.43	2,763,650,082.52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50,879.57	27,766,062.33	-2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93,065.40	-20,968,250.4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1.39	减少2.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200.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3,8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5	245,058,255	0	冻结	3,285,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44,444,444	44,444,444	无	
上海广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34,188,034	34,188,034	无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27,350,427	27,350,427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2,222,222	22,222,222	无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2,222,222	22,222,222	无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2,222,222	22,222,222	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2,222,222	22,222,222	无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45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3,100,000	0	未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0,971,762	10,971,76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整体来看,2015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下游行业需求进一步萎缩,行业内价格竞争加剧。电力行业以及汽车行业产品产量虽然有小幅增长,但电子元件和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的产品产量则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下游消费行业的需求趋势不佳,已经由之前的快速增长转变为低速乃至于负增长。行业内产品价格竞争加剧,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影响公司利润目标实现。

面对产岘的发展形势和经营压力,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凝心聚力,强化执行,继续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和重点项目建设,力争提升产品整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40KT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建设,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实现对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收购。加工制造业方面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586,028,949.68元,同比下降6.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50,879.57元。影视文化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43,301.89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587,346,478.43	2,763,650,082.52	-6.38
营业成本	2,524,917,879.12	2,676,026,176.54	-5.65
销售费用	23,542,620.58	20,106,070.52	17.09
管理费用	48,392,446.60	46,630,297.08	3.78
财务费用	21,723,699.60	29,377,164.13	-2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0,537.61	-277,335,998.2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544,053.90	-432,455,658.2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435,116.85	407,273,573.27	135.82
研发支出	26,588,058.03	30,460,122.19	-12.71
资产减值损失	11,133,730.04	4,349,805.10	155.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9,750.00	-975,215.09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1,148,156.59	51,693,417.21	-7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4,782.07	2,678,019.65	-47.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39,432.73	30,032,164.04	-30.6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金属材料市场铜价下跌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金属材料市场铜价下跌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与销售有关的包装费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修理费和折旧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金额及贷款利率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以应付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西安梦舟股权收购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款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期末持仓期货合约浮动盈亏变化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返还的税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金额及贷款利率下降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者利润来源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的收购工作,西安梦舟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6月份财务数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收购过程中,公司与西安梦舟原股东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详见2014年11月4日鑫科材料临2014-086《关于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和临2014-087《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公告》),西安梦舟原股东对西安梦舟2014-2016年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做出了承诺。

报告期内,因西安梦舟电视剧制作进度安排,仅实现少量销售,未对公司利润产生明显贡献。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①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80号文件《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816.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504.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8,312.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17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3】第2424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鑫科材料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27,186.7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鑫科材料关于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补张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张小平先生简历见附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增加1亿元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4月21日,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鑫科材料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100万港币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鑫远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从事对外投融资、国际贸易等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鑫科材料关于确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三、四、五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公司拟将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节余募集资金27,186.7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上述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张小平先生的履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董事资格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增补张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就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1亿元贷款担保额度事宜提请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的汇报,并就此项议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该项增加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宜,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针对上述第三和第五项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岳远斌、刘晓平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鑫科材料本次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华英证券对鑫科材料此次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鑫科材料的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鑫科材料本次进行的担保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附件:张小平先生简历

张小平,男,1961年出生,博士。曾任中国矿业大学副教授、曾任职于施耐德电子(德国)、TCL多媒体全球研发中心、保利协鑫光伏(国际)等公司,曾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6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在嘉兴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晓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按有关规定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鑫科材料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27,186.7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鑫科材料关于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补张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张小平先生简历见附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增加1亿元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4月21日,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鑫科材料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100万港币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鑫远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从事对外投融资、国际贸易等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鑫科材料关于确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三、四、五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公司拟将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节余募集资金27,186.7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上述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张小平先生的履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董事资格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增补张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就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1亿元贷款担保额度事宜提请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的汇报,并就此项议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该项增加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宜,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针对上述第三和第五项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岳远斌、刘晓平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鑫科材料本次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华英证券对鑫科材料此次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鑫科材料的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鑫科材料本次进行的担保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6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在嘉兴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同意公司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27,186.7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增加1亿元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4月21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6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将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80号文件《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816.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504.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8,312.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17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3】第2424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58,960.1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应为31,328.28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450.16万元,理财收益526.85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支出0.6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31,328.28万元。

(二)2015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1号文件《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843,555股,每股发行价为5.8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418.48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2,930.4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数额为人民币117,488.0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0日到位,另扣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526.09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961.9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第267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93,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应为24,036.61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74.99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支出0.3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24,246.61万元(差额210.00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保护投资者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2013年10月修定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3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3年10月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各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	110120102100330008	30,221,839.92
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	7天通知存单	15,000,000.00
农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3001040019293	18,788,660.95
农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37700210300000139	506,944.89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37700210300000171	210,000.0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70,000,000.00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7352110182100026929	40,325,501.77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7天通知存单	13,000,000.00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197788	63,274,247.22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79430188000132974	31,955,611.32
合　计		313,282,806.07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保护投资者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2013年10月修定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3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6月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各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交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2006002018170624195	10,172,901.19
交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存单	70,000,000.00
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	110120102100392338	5,042,823.62
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	存单	40,000,000.00
农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3001040021554	26,874,110.14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37700210300000286	124,433.53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存单	30,000,000.00
招商银行芜湖中山北路支行	551900005110809	126,933.79
招商银行芜湖中山北路支行	存单	30,000,000.00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259639	30,124,864.10
合　计		242,466,066.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983.62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审字[2013]2458号《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27,186.7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6、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000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5】2785号《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

(二)变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附表1:

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31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36.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616.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					32,656.3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KT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否	前次募集资金	31,349.24	31,349.24	31,349.24	-	32,656.34	-28,044.78	100%	201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本次募集资金	88,312.00	88,312.00	88,312.00	6,636.27	58,960.12					不适用	否
合计			119,661.24	119,661.24	119,661.24	6,636.27	91,616.4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①由于进口设备的调试难度超过预期,造成安装调试时间有所增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未能达到计划进度。②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建设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二)、5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6												

附表2: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961.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西安梦舟100%股权	否	本次募集资金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0.00	1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相关的流动资金	否	本次募集资金	23,961.92	23,961.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6,961.92	116,961.92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二)、5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6												

附表3:

2013年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资金来源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